(上接A23版)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B、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β系数的确定:

选取嘉业航空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作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D/E=31%),所得税率采用嘉业航空评估基准日所得税率15%计算。按照以下公式,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计算公式如下:

$\beta=[1+D/E\times(1-T)]\times\beta u$

式中:β=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u=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系统风险系数β为0.8215。

③市场风险溢价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基本公式为:

Rpm=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国家风险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股票风险溢价取1928~2014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我国市场风险溢价Rpm=6.29%+0.9%=7.1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

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航空航天和轨道交通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西飞集团、上飞集团、沈飞集团、陕飞集团、中航504所、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国内知名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企业。

产业与政策变化的风险:嘉业航空现有产品的销售几乎完全依赖于国家航空和铁路投资的计划。虽然目前嘉业航空在地铁以及民用设备上加大研究力量,但若未来铁路基础建设的投资减小,将会对嘉业航空的经营业绩产生巨大的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的风险:嘉业航空开展业务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受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影响,嘉业航空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可能出现流失情况,从而给嘉业航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财务风险:随着嘉业航空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截至基准日时各类有息负债已达4,970.06万元,一旦嘉业航空的现金流出现问题,就存在借款不能如期归还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嘉业航空的运营。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取4%。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Ke=Ra+β×Rpm+Rc

=3.9443%+0.8215×7.19%+4%

=13.85%

(3)债务成本(Kd)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目前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本次评估,根据其在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的结构及利率水平,我们采用基准日的利率7.27%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4)预测期折现率(WACC)的确定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企业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有息债务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r=Ke\times E/(D+E)+Kd\times(1-t)\times D/(D+E)$

=13.85%×77%+7.27%×(1-15%)×23%

=12.09%

12.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228.83	2,550.95	3,500.40	4,844.58	5,596.08	6,246.08	7,197.38
折现率年限	0.38	1.28	2.28	3.28	4.28	5.28	6.28
折现率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12.09%
折现系数	0.9561	0.8670	0.7735	0.6901	0.6157	0.5493	4.5434
折现值	1,177.34	2,211.67	2,709.88	3,343.24	3,445.51	3,430.42	32,700.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49,018.64						

1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嘉业航空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其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分析核实,嘉业航空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如下:

(1)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嘉业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60.00万元,被投资单位是嘉业精密,在评估基准日嘉业精密的账面净资产为-3.7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嘉业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2万元。根据嘉业航空的经营计划,嘉业精密在评估基准日后将要注销。本次按零值确定嘉业航空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同时评估基准日对嘉业精密的应收款项净值为168.72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164.30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利息金额45.04万元,长期应付款中有1,638.43万元融资租赁款,合计为1,683.47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评估值1,683.47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545.00万元,为2009年、2014年陆续收到的技术项目配套资金,由于因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无需支付,已不属于企业实际负担的负债,故评估值为0.00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为-1,519.17万元。

(2)溢余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计提的减值损失的部分74.65万元,列为溢余资产。从目前被评估企业资产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具有实质的权利,本次评估以核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故,溢余资产评估值为74.65万元。

14.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49,018.64-1,519.17+74.95

=47,574.12 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嘉业航空有息负债为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借款,账面价值合计为4,970.06万元,评估价值为4,970.06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47,574.12-4,976.06

=42,604.06(万元)

15.2015年预测业绩可实现性分析

(1)嘉业航空截至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2015年7月,嘉业航空今年上半年已实现营业收入8,300.59万元,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18,424.75万元,占全年预测收入的45.0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两年1-7月营业收入与全年实现(或预计)收入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1-7月实现收入	全年实现收入/预测收入	占比
2014年	6,302.73	14,061.61	44.82%
2015年	8,300.59	18,424.75	45.05%

由于嘉业航空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国内航空航天、轨道交通产业的生产受国家计划影响较强。通常,年初国家机关部门会将当年的生产计划下发到各生产单位,然后各单位依据计划情况再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并下发生产计划,尽管部分产品将于前三季度交付,由于合同签订及金额确定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嘉业航空第四季度收入较多。

(2)嘉业航空截至目前的合同及订单签订情况

①合同及订单签订情况

嘉业航空的业务特点是:对于一般客户,嘉业航空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后安排生产;对于西飞集团等大型客户,则一般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主要是因为国内航空航天产业受国家计划影响较强,生产单位收到生产计划,确定供应商、下发生产计划,验货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安排付款。因此,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分为两类:已中标并签订合同或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预估合同。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在产或在洽谈订单统计确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具体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A、已签订合同或正在执行的订单总金额为14,962.96万元(不含税),其中8,300.59万已确认收入,其余均已发货或在产;

B、目前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预计金额8,018.56万元(不含税)。

综上,已中标并签订合同或并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合同或订单总金额为22,981.52万元(不含税),本次评估预测嘉业航空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中,已经发生的金额为18,424.75万元,嘉业航空已中标并签订合同、已签订并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已完全覆盖2015年预测收入,覆盖率为124.73%。

从2015年1-7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已完工发货金额,以及在产/在洽谈订单来看,完成2015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是有保障的。

②2015年1-7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主要意向客户
航空航天	已发货金额	7,338.32	中航飞机西安飞机分公司、中航飞机汉中飞机分公司、上海飞机制造厂、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客车轨道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已投产金额	1,324.52	
	预测金额	3,700.31	
	小计	12,363.15	
轨道交通	已发货金额	3,484.83	
	已投产金额	2,815.29	
	预测金额	4,318.25	
	小计	10,618.37	
合计		22,981.52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

经核查,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嘉业航空2015年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预期,营业收入、利润具有较高的可以实现性。

16.嘉业航空所得税优惠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嘉业航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嘉业航空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1000154,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嘉业航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因此,嘉业航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嘉业航空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

嘉业航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1月到期,目前暂不涉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事项。根据嘉业航空出具的《关于我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说明》,嘉业航空将于2016年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主管部门申请复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嘉业航空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嘉业航空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嘉业航空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续展复审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与嘉业航空的具体达标情况逐条对照如下:

①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嘉业航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目前已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申请受理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条款的规定。

②公司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嘉业航空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嘉业航空共有员工48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17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76%;其中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5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45%,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未来经营中,嘉业航空将按照既有的运营模式持续经营,保持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比例。

④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嘉业航空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2013年和2014年嘉业航空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209.29	482.63
营业收入	14,061.61	10,139.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0%	4.76%

注:上表中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嘉业航空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13年和201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4%。在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嘉业航空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预计能够持续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嘉业航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61.61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0,877.40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77.60%,高于规定的60%。未来嘉业航空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嘉业航空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嘉业航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主要条件,预计2016年嘉业航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三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嘉业航空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604.06万元,较其净资产16,138.97万元增值26,465.09万元,增值率163.98%。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嘉业航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2,500.00万元。

若嘉业航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假设自2016年起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评估值将由42,604.06万元降低至37,851.96万元,降低比例为11.13%。

第五章 拟注入资产的业务技术情况

第一节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

一、嘉业航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嘉业航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端装备配套制造企业,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嘉业航空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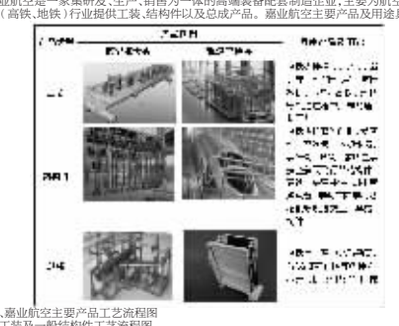

二、嘉业航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工装及一般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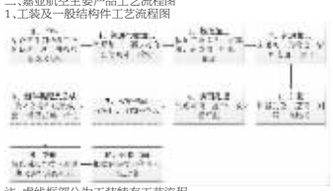

注:虚线框部分为工装特有工艺流程。

2、结构件之高铁车头弯曲件工艺流程图

3、结构件之高铁司机室操纵台工艺流程图

4、总成之逃生门梯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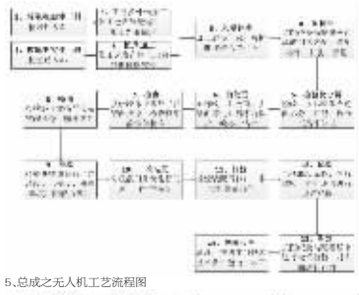

5、总成之无人机工艺流程图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

嘉业航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嘉业航空采用项目管理制,由项目管理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协调与订单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工作:市场部、项目管理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项目管理部下达项目任务书,组织技术、工艺评审,确定订单生产所需工艺、工期、原料等,向采购部、生产部发起采购、生产流程,跟踪生产过程,交货后维护客户关系。嘉业航空产供销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购模式

嘉业航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等金属材料,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嘉业航空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并对铝、钢等标准件保持1-2月库存,保证供货及时。嘉业航空采购流程审批均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场部、项目管理部接受订单后,交由项目管理部制定项目任务书;技术部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提料单,项目管理部、仓储中心审核后将提料单下发采购部;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仓储部门收货、验货、入库,填写验收单;采购部按要求填写采购请款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付款。

嘉业航空制定了《供应商考核评估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投价、经营条件、发货时间等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主要原材料均储备2家以上备选合格供应商。随着嘉业航空经营发展加快,供应商与嘉业航空合作关系更加稳定,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

(二)生产模式

嘉业航空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

嘉业航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销售经验少量备货。为确保及时交货,嘉业航空各部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密切协作:项目管理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项目任务书;技术部进行技术、工艺评审;采购部核算原材料采购需求量,实施采购;物料备齐后,生产部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

2、外协加工

嘉业航空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工序设置、工期安排、产能计划等情况安排外协加工,嘉业航空以成品、工序外协为主,项目外协较少:工序外协即嘉业航空提供原料或半成品,将热处理、吹砂、镀锌等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嘉业航空收回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加工、组装、入库;成品外协即嘉业航空提供原料或外协加工商带料,将产品零件交由外协加工,后者交付零件成品,嘉业航空收回后与其他零件一起组装为产成品、入库;项目外协即将整个订单交给外协加工商执行,嘉业航空提供质量标准、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料,外协加工完成后嘉业航空验货、收货、向客户销售。

嘉业航空接受客户订单后,项目管理部召开项目启动会,组织技术、工艺评审,根据工序设置、工期安排、产能计划等情况,提前做出外协加工准备,与外协加工商事先沟通,预备充足的加工产能。嘉业航空建立合格外协加工商制度,及时响应加工需求。实际发生外协需求时,嘉业航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加工合同、派料,后者进行样品生产,嘉业航空审核合格后正式投产,加工完毕后,嘉业航空仓储中心进行验收、入库。嘉业航空安排专人跟踪监控外协加工情况,及时检测、确保按时、保质。

(三)销售模式

嘉业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市场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下发项目任务书,组织物料采购及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对于一般客户,嘉业航空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后安排生产;对于西飞集团等大型客户,则一般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主要是因为国内航空航天产业受国家计划影响较强,生产单位收到生产计划,确定供应商、下发生产计划,验货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安排付款。因此,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分为两类:已中标并签订合同或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预估合同。2015年预测营业收入主要根据在产或在洽谈订单统计确定。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具体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A、已签订合同或正在执行的订单总金额为14,962.96万元(不含税),其中8,300.59万已确认收入,其余均已发货或在产;

B、目前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预计金额8,018.56万元(不含税)。

综上,已中标并签订合同或并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合同或订单总金额为22,981.52万元(不含税),本次评估预测嘉业航空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中,已经发生的金额为18,424.75万元,嘉业航空已中标并签订合同、已签订并正在执行的订单、处于竞标或投价阶段预计能够中标的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已完全覆盖2015年预测收入,覆盖率为124.73%。

从2015年1-7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已完工发货金额,以及在产/在洽谈订单来看,完成2015年全年预计销售收入是有保障的。

②2015年1-7月业务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金额	主要意向客户
航空航天	已发货金额	7,338.32	中航飞机西安飞机分公司、中航飞机汉中飞机分公司、上海飞机制造厂、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客车轨道有限公司、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已投产金额	1,324.52	
	预测金额	3,700.31	
	小计	12,363.15	
轨道交通	已发货金额	3,484.83	
	已投产金额	2,815.29	
	预测金额	4,318.25	
	小计	10,618.37	
合计		22,981.52	

注: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

经核查,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认为:嘉业航空2015年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符合预期,营业收入、利润具有较高的可以实现性。

16、嘉业航空所得税优惠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1)嘉业航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嘉业航空现持有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61000154,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4日,有效期为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嘉业航空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及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中所述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因此,嘉业航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嘉业航空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

嘉业航空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1月到期,目前暂不涉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展的事项。根据嘉业航空出具的《关于我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的说明》,嘉业航空将于2016年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主管部门申请复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嘉业航空的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嘉业航空到期后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嘉业航空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续展复审应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第(四)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与嘉业航空的具体达标情况逐条对照如下:

①企业作为权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嘉业航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目前已取得14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申请受理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条款的规定。

②公司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嘉业航空的主要产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③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嘉业航空共有员工48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17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76%;其中从事研发工作的员工5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45%,符合本条款的规定。未来经营中,嘉业航空将按照既有的运营模式持续经营,保持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比例。

④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嘉业航空经审计的2013年、2014年财务报告,2013年和2014年嘉业航空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209.29	482.63
营业收入	14,061.61	10,139.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0%	4.76%

注:上表中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嘉业航空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13年和2014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均超过4%。在经营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嘉业航空将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预计能够持续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⑤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2014年,嘉业航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061.61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10,877.40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77.60%,高于规定的60%。未来嘉业航空将不断加大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力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⑥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嘉业航空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嘉业航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主要条件,预计2016年嘉业航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三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嘉业航空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604.06万元,较其净资产16,138.97万元增值26,465.09万元,增值率163.98%。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嘉业航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2,500.00万元。

若嘉业航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通过复审,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即假设自2016年起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嘉业航空100%股权的评估值将由42,604.06万元降低至37,851.96万元,降低比例为11.13%。

第五章 拟注入资产的业务技术情况

第一节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及业务流程

一、嘉业航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嘉业航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端装备配套制造企业,主要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高铁、地铁)行业提供工装、结构件以及总成产品。嘉业航空主要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二、嘉业航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工装及一般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部分为工装特有工艺流程。

2、结构件之高铁车头弯曲件工艺流程图

3、结构件之高铁司机室操纵台工艺流程图

4、总成之逃生门梯工艺流程图

5、总成之无人机工艺流程图

第二节 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主要经营模式

嘉业航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嘉业航空采用项目管理制,由项目管理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协调与订单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工作:市场部、项目管理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项目管理部下达项目任务书,组织技术、工艺评审,确定订单生产所需工艺、工期、原料等,向采购部、生产部发起采购、生产流程,跟踪生产过程,交货后维护客户关系。嘉业航空产供销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购模式

嘉业航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等金属材料,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嘉业航空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以订单采购为主,并对铝、钢等标准件保持1-2月库存,保证供货及时。嘉业航空采购流程审批均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场部、项目管理部接受订单后,交由项目管理部制定项目任务书;技术部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提料单,项目管理部、仓储中心审核后将提料单下发采购部;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仓储部门收货、验货、入库,填写验收单;采购部按要求填写采购请款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付款。

嘉业航空制定了《供应商考核评估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投价、经营条件、发货时间等因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主要原材料均储备2家以上备选合格供应商。随着嘉业航空经营发展加快,供应商与嘉业航空合作关系更加稳定,保证了原材料采购的及时与可靠。

(二)生产模式

嘉业航空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生产

嘉业航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并根据销售经验少量备货。为确保及时交货,嘉业航空各部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密切协作:项目管理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项目任务书;技术部进行技术、工艺评审;采购部核算原材料采购需求量,实施采购;物料备齐后,生产部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

2、外协加工

嘉业航空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工序设置、工期安排、产能计划等情况安排外协加工,嘉业航空以成品、工序外协为主,项目外协较少:工序外协即嘉业航空提供原料或半成品,将热处理、吹砂、镀锌等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嘉业航空收回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加工、组装、入库;成品外协即嘉业航空提供原料或外协加工商带料,将产品零件交由外协加工,后者交付零件成品,嘉业航空收回后与其他零件一起组装为产成品、入库;项目外协即将整个订单交给外协加工商执行,嘉业航空提供质量标准、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料,外协加工完成后嘉业航空验货、收货、向客户销售。

嘉业航空接受客户订单后,项目管理部召开项目启动会,组织技术、工艺评审,根据工序设置、工期安排、产能计划等情况,提前做出外协加工准备,与外协加工商事先沟通,预备充足的加工产能。嘉业航空建立合格外协加工商制度,及时响应加工需求。实际发生外协需求时,嘉业航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加工合同、派料,后者进行样品生产,嘉业航空审核合格后正式投产,加工完毕后,嘉业航空仓储中心进行验收、入库。嘉业航空安排专人跟踪监控外协加工情况,及时检测、确保按时、保质。

(三)销售模式

嘉业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市场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下发项目任务书,组织物料采购及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对于一般客户,嘉业航空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后安排生产;对于西飞集团等大型客户,则一般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主要是因为国内航空航天产业受国家计划影响较强,生产单位收到生产计划,确定供应商、下发生产计划,验货合格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安排付款。嘉业航空根据客户规模、信用度等因素给予不同信用期,对于小客户一般要求1个月内付款,对于西飞集团等大型客户则一般给予3-6个月信用期。

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嘉业航空直接参与客户招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项目管理部下发项目任务书,组织采购、生产、交货。嘉业航空一般给予轨道交通类客户3个月信用期,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结算。

嘉业航空设置市场部、项目管理部,分别负责航空航天类、轨道交通类客户订单承接,并在西安、北京、唐山、长春等城市设有办事处,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密切客户关系。目前嘉业航空主要客户包括西飞集团、上飞集团、沈飞集团、陕飞集团、唐山客车、长春客车等国内知名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企业。

二、标的资产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套/列

产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工装	产量	2,508	1,438
	销量	2,510	1,420
	产销率	100.08%	97.13%
结构件	产量	2,383	1,912
	销量	2,557	1,811
	产销率	107.30%	94.72%
总成	产量	371	238
	销量	346	221
	产销率	93.26%	92.86%

嘉业航空产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进行生产加工,为非标准化定制类产品,因此产能无法准确计算。2014年,嘉业航空产量、销量增长较快,主要是嘉业航空加大外协合作力度所致,2014年外协加工费较上年增长953.8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额的49.42%。嘉业航空外协以工序外协、成品外协为主,工序外协即嘉业航空将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嘉业航空收回后继续下一道工序加工、组装、入库;成品外协即嘉业航空将产品零件交由外协加工,后者交付零件成品,嘉业航空收回后与其他零件一起组装为产成品、入库。嘉业航空通过加大外协加工力度,将辅助工序、零件制造更多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而将人力、物料、机器设备集中于核心工序,推动了产量、销量的扩大。

(二)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嘉业航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装	2,333.02	86.81%	4,807.21	35.05%